

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「大樹計畫」

115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彰化縣立明倫國中

【請加蓋學校大印】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班級
家長姓名	住家電話	住家地址		家長簽章	
審核內容					
學期成績	平均成績：（需達 60 分） 小一、國一新生上學期不能申請		操行	☐ 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 （需無記過處分）	
家庭狀況	☐ 家遭變故 ☐ 家境清寒 （至少擇一勾選）		證明項目	☐ 低收、清寒證明 ☐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 （如家庭成員住院證明、事故證明） ☐ 導師簽注意見證明 （以上至少擇一勾選）	
導師簽注意見			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		
☐ 已提供證明，不需簽注意見 ☐ 無證明文件，導師意見如下：			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備註： 一、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協助學生就學，自 93 年起辦理「大樹計畫」，補助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之學生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~2 千元。 二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，如果無法提供證明，請級任導師簽注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四、本會將不定期電訪或親訪關懷受補助家庭，請級任導師協助確認學生電話欄位皆已填上。 五、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員：